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委托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委托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1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1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中的（十五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